

江西省志

江西省法院志



舒圣佑 主修

江西省志

JIANGXI SHENGZHI

总纂 张伊
副总纂 朱祥清
范银飞

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《江西省志》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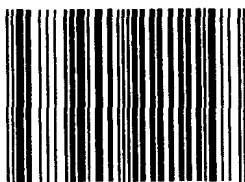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省法院志

方志出版社

1996.3

责任编辑:李 沛 何明栋

ISBN 7-80122-114-1



9 787801 221148 >

江西省法院志

《江西省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方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:100075)

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

开本:16 开 印张:24.5

字数:600 千字

1996 年 10 月第 1 版

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,001—1000 册

ISBN7-80122-114-1/D·1

定价:90 元

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1983 年 12 月

主任委员	马继孔						
副主任委员	方 谦	刘建华	吴允中	石天行	王田有(专职)	姚公骞	
委 员	徐文楼	周銮书	俞 林	傅文仪	李 克	史宇谦	吴吉祥
	毛云卿	万 木	王朝俊	张运昌	廖延雄	郭 皓	马巨贤
	彭 铎	余心乐					

1991 年 7 月

主任委员	吴官正						
副主任委员	孙瑞林	周銮书	张 伊(专职)				
委 员	朱英培	华 桐	王明善	熊向东	饶少云	刘初浔	黄启曦
	熊印辉	陈溪能	黄定元	杨淳朴	胡仲权	郑光荣	陈文华
	高介福						

1996 年 8 月

主任委员	舒圣佑						
副主任委员	黄智权	王 飏	张 伊(专职)				
委 员	雍忠诚	王明善	黄定元	叶 春	熊向东	黄启曦	傅敏先
	吴颐轩	郑如春	李国强	杨淳朴	黄庆来	刘初浔	朱祥清

鄂B6116

《江西省志》总纂人员

总 纂	张 伊		
副 总 纂	朱祥清	范银飞	
总纂室主任	刘柏修		
总纂室成员	俞红飞	何明栋	魏钢强 颜小忠

编纂说明

江西自清光绪七年(1881)刻印《江西通志》以来,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。其间,虽有吴宗慈等人于 1940~1947 年(民国 29~36 年)勉力重编,终因国势衰微,未能定稿刊行。建国后,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,国家也曾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,但受当时政治、经济因素制约,全国成果甚微,江西仅纂成金溪、奉新等 16 部县志,未着手省志编纂。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改革风起,国运日盛,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,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,修志顿成全国热潮。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,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,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,组织省志编纂,并于 1988 年 1 月正式部署《江西省志》编纂任务。到 1993 年 3 月,全省大多数县、市已完成修志任务,新编《江西省志》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。

《江西省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,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;遵照中共中央《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精神,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,体现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,“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”,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。

《江西省志》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、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,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。为便于组织协调,加快编纂进度,突出江西特点,增大信息容量,提高使用价值,节约经费开支,《江西省志》采用丛书结构形式,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,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。全书由大事记、各专志、人物志组成,各专志一般设序言、凡例、概述、专业内容、人物、大事纪年、附录和编后,分则自成一体,合为全省通志。志目设置方面,不强求“事以类从,类为一志”,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。例如,工人、青少年、妇女、工商、华侨等组织和台联、侨联、科协、文联、社联等团体,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,为便利编纂,现多数分别立目,科协、文联、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;旧政权志、苏区志、人民代表大会志、人民政府志,理当归并为政权志,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,政权与政府有别,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,故而分设 4 志;此外,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,将铜业、钨钽铋业从冶金中析出,将纺织、陶瓷、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,各自设志。内容方面,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,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;科技、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、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,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。断限方面,全书通贯古今,详今明古,侧重近现代,尤重

当代。上限不限,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。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,但不“一刀切”,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。层次方面,大多数专志只设章、节、目,但某些内容丰富、层次复杂的专志,则设篇、章、节、目。版式方面,除统一封面、扉页和正文的字体、字号外,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、面积、人口等基本材料,以地貌、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,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。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,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。

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,原则上一志一册,少数篇幅过小、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。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,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。

《江西省志》总纂室 1993年3月

《江西省志》丛书志目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江西省大事记 | 26.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| 52. 江西省审计志 | 73. 江西省档案志 |
| 2.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| 27.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| 53. 江西省标准志 | 74. 江西省劳动志 |
| 3. 江西省地貌志 | 28.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| 54. 江西省计量志 | 75. 江西省人事志 * |
| 4.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| 29.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| 55.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| 76. 江西省公安志 * |
| 5. 江西省气象志 | 30.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* | 56.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| 77. 江西省武警志 |
| 6. 江西省地震志 | 31. 江西省建筑业志 * | 57.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| 78. 江西省检察志 * |
| 7. 江西省测绘志 * | 32.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| 58.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| 79. 江西省法院志 * |
| 8. 江西省动植物志 * | 33. 江西省交通志 * | 59.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| 80.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|
| 9. 江西省人口志 | 34. 江西省铁路志 * | 60.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| 81.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* |
| 10. 江西省土地志 | 35.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| 61.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| 82. 江西省军事志 |
| 11.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| 36. 江西省邮电志 | 62. 江西省侨联志 | 83. 江西省教育志 |
| 12.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| 37. 江西省商业志 | 63. 江西省台联志 | 84.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* |
| 13. 江西省农垦志 | 38. 江西省供销合作业志 | 64. 江西省政协志 | 85.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|
| 14. 江西省林业志 | 39. 江西省粮食志 * | 65. 江西省旧政权志 | 86.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|
| 15. 江西省水利志 * | 40.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| 66. 江西省苏区志 | 87. 江西省艺文志 |
| 16.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| 41.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| 67.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| 88. 江西省新闻志 |
| 17.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| 42. 江西省旅游志 | 68.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| 89. 江西省出版志 |
| 18. 江西省铜业志 | 43. 江西省财政志 | 69. 江西省民政志 | 90.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|
| 19. 江西省钨钼铀工业志 * | 44. 江西省金融志 | 70. 江西省外事志 | 91. 江西省卫生志 |
| 20. 江西省轻工业志 | 45.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| 71.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| 92. 江西省医药志 |
| 21.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| 46.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* | 72. 江西省侨务志 | 93. 江西省体育志 |
| 22.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* | 47.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| | 94. 江西省风俗志 |
| 23. 江西省烟草志 | 48. 江西省统计志 | | 95. 江西省宗教志 |
| 24.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* | 49. 江西省物资志 | | 96. 江西省方言志 |
| 25.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| 50. 江西省物价志 | | 97.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|
| | 51.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| | 98. 江西省人物志 |
- (加 * 号者已出版)

《江西省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李 迎 李修源

副主任委员 郑臣镇 邓国良 沈德咏 阎仁德 彭崇肖

委 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)

尹鲁先 刘义任 华桂娣 杨成林 吴兴林 陈述洪

肖笃诚 邹济生 郑子泉 周心祺 林其明 武固香

罗炳根 孟清法 唐继昌 康为民 张友信 崔培光

黄善性 赖静君

《江西省法院志》编辑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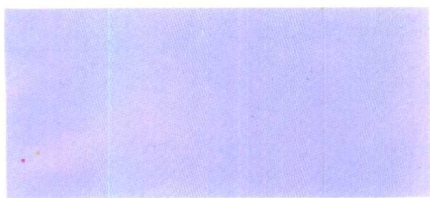
主 编 郑臣镇

副主编 彭崇肖 黄善性 周心祺 邹济生 罗炳根(特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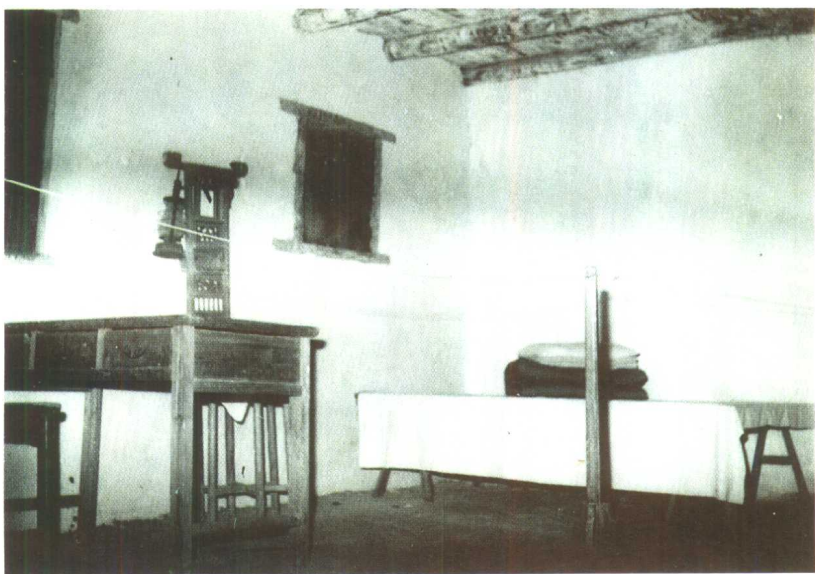
编 辑 崔培光 孙方桢 熊美莲 聂霍根 彭光华 赵志萍

江怀玉 林金南 徐 坚 朱海洋

专任编辑 罗炳根(省志办)

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、
最高法院旧址(今瑞金市东坑村)

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主
席董必武的办公室



1932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
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(左起第二
人)与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人员
研究司法工作



196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(前排左起第五人)到江西视察时与参加江西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院长合影



1987年5月2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倪献策(原江西省省长)不服一审认定其徇私舞弊罪的上诉案,驳回上诉



1991年2月28日中共江西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人大、省政协领导吴官正、刘方仁、王昭荣、张传诗、王泽民、杨永峰和省法院院长李迎、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树衡等出席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表彰大会



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刘方仁在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表彰大会上讲话。

全省法院1990年先进表彰大会



中共江西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人大、省政协领导刘方仁、王昭荣、张传诗、王泽民、杨永峰和省法院院长李迎、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树衡等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奖。

1991年2月27日至3月3日江西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在南昌市良茂大厦召开。3月3日，中共江西省委常委、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昭荣到会并讲话，省法院院长李迎、副院长阙贵善、李修源、郑臣镇等在主席台上就坐。

全省法院院长会





1990年9月29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实施《行政诉讼法》准备工作新闻发布会

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审判、办公综合大楼

金溪县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弋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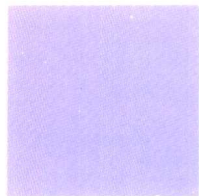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



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、办公综合大楼

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





瑞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萍乡市芦溪区人民法院审判庭

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(1993年)





分宜县人民法院办公楼



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庭



宜春市三阳人民法庭

11月)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(1990年12月)

